115年1月1日起，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規定- 對象、頻率、項目

來臺首3年 (依聘僱來源區分)　→　**滿3年後** (依工作內容區分)

外國技術人力
含原第三類外國人

國外引進聘僱 = **母國健檢** + **入國三日內健檢** + **三次定期健檢** 6/18/30個月

境內聘僱 = **聘僱健檢**
(第二類移工轉任/畢業僑外生留用)

家庭看護及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兩類技術工作者：
- 每3年辦理胸部X光肺結核及身體檢查

其他技術工作者：
- 回歸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

★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規劃─以防疫穩健鬆綁為原則
★請雇主平時主動關心移工健康狀況，有症狀應安排就醫，早期診斷治療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